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四維三路二號七樓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第四科
機關傳真：
連絡電話：07-3368333 轉 2621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 十二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四字第 09220432902 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市第五十五期重劃區重劃範圍、重劃計畫書及有關事項公告文乙紙，請張貼周知。

正本：公眾張貼：本市左營區公所、本府地政處（以上含計畫書、圖）
刊　登：民眾日報
副本：本府地政處（第四科）（含計畫書、圖）

市長 謝長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簽稿並自行判行

D:\55t期\檢送55計畫書公告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四字第○九二○○四○二九三號
主旨：公告本市第五十五期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重劃計畫書及有關事項。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六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至同年十月十七日止計卅日。
二、閱覽地點：本府地政處、本市左營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以高市府地發字第二三一一七號公告實施本重劃區原重劃計畫書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在案，惟該行政處分經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判字第六一○號判決以計畫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及其面積計算尚有疑義為由而撤銷，經查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公告時，依地籍資料記載，計有一二二筆土地，其中五十二筆土地，面積三．七六○九公頃，雖仍登記為自然人所有，惟該五十二筆土地於七十八年五月十日公告徵收後，其徵收補償費已提存法院，徵收法定程序業已完成，土地所有權已屬公有，故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告原重劃計畫書時，本重劃區全部均為公有土地，總面積為八．九二一五公頃。乃重新擬定重劃計畫書報經內政部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二○○一二七二三號函核准辦理，爰重新公告本重劃計畫書。
四、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業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以八八高市府地發字第二七一○三號公告卅日確定在案，重新公告之重劃計畫書所載各項負擔與八十六年九月廿四日公告之重劃計畫書相同，對已完成之土地分配結果及已完成之重劃工程均無影響。

五、附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及本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上開書圖資料均放置公告處公開閱覽。

市長 謝長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